

附录四：负责对外交通的同工的资格和操守(建议)

1. 负责对外交通的同工必须有正确的信仰立场，能够明辨真理，并且清楚了解本身教会的情况和需要。
2. 对外交通的任务必须由教会管理团队委派；每次最少派两人代表教会跟别的教会交通。
3. 两名或以上的代表必须同时参与交通，彼此见证。
4. 禁止个别同工代表教会向别人许下承诺或提出要求；这一类的事情必须由教会跟其他教会联络洽商。
5. 必须向管理团队申报别的团队或个别老师所捐赠的书籍、物资和培训教材等，并且把这些物资交由管理团队处理。